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125号

---

## 关于终止对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对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管理层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管理层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 1,400 万元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关注发行人管理层居间协调借款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真实销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相

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二、关于主要经销商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关注对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销售金额各年出现大幅波动且舍得生物于 2020 年注销事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中介机构核查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向萌宝婴童仅在 2019 年单次销售大包粉及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经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管理层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提供 1,400 万元借款，并使用财务人员个人账户作为中转，经销商将该借款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能对该事项进行充分准确披露并说明其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5月6日

---

抄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6日印发

---